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5號

原告 陳明瀚

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

羅敏嘉律師

被告 馥記山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元鐘

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